溧阳市中医医院院内辅助岗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溧阳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院内辅助岗位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溧阳市中医医院

3、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起暂定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自服务之日起三个月为试用期，第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本合同在首年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续约或补偿责任。）。

4、乙方必须接受所有现有服务人员，不得降低现有服务人员的待遇。

二、服务范围，包含且不限于以下：

1、门诊导医服务，医技科室导医服务，体检中心导医服务，超声科打字员，体检中心打字员，消控室操作员，煎药工、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心电图辅助工，门诊收费员，设备科仓库保管员，救护车驾驶员，内镜室清洗工、供应室清洗工（消毒员），病案科运送员等服务。

2、各岗位服务人数配置详见“人员要求”。

3、各岗位职责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服务要求的，按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同时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各科室相关要求。

三、工作时间、人员要求：

1.工作时间：由科室根据工作量弹性安排，每个星期工作的时间5天半。节假日根据科室安排轮流休息。另体检中心打字员上午须比医院规定的时间提前一个小时到岗。

2. 各岗位人员的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学历	服务区域
1	导医	38	高中以上	门诊导医服务台、医技科室、体检中心
2	打字员	8	中专以上	超声科、体检中心
3	消控室操作员	8	高中以上	消控室
4	煎药工	13	初中以上	煎药室、中药房
5	中药房上药工	5	高中以上	中药房
6	医保专管员	2	大专以上	医保服务站
7	收费员	10	大专以上	门诊收费
8	辅助工	13	中专以上	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图室、设备科、信息科、采购中心、科教科
9	病理科文员	2	中专以上	病理科
10	采购中心仓库保管员	2	中专以上	采购中心仓库
11	驾驶员	3	中专以上	驾驶
12	内镜室清洗工、供应室辅助工（消毒员）	12	初中以上	内镜室、供应室
13	病案科运送员	2	中专以上	病案科
14	洗衣房工人	10	初中以上	洗衣房
15	停车员	2	/	
合计		130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 139875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 ）。

2、合同价员工支出和管理费，其中员工支出为¥1381.28 万元，管理费为¥174720 元（即 56 元/人，按照 130 人计算）。

员工支出包括乙方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工资、津补贴、夜班费、节日福利费、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病假人员替班工资、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特殊人员体检费、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服装费、离职补偿费、办公区域所消耗水电费(如果有)、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采购人重大或者临时性活动服务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中标金额中“员工支出部分”按照130人计算；服务期间每增加一人，“员工支出”增加1/130；每减少一人，“员工支出”减少1/130；以此类推，按实结算。任何人员数量的增减，必须基于甲方因业务变化发出的书面《人员调整通知书》，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并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增减人员或调整岗位，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调整当月服务费用。

3、每月服务费的计算：每月应付服务费 =（当年合同总价÷12）-（当月违约 + 罚款金）。

4、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服务期满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根据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乙方应付未付款项。

五、双方职责：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工资、工时符合当地法定标准。乙方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并承担相应费用及法律责任。

3、乙方根据要求独立完成服务工作，不得将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用工以及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试用期：

1、自服务之日起三个月内为试用期。

2、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

终止服务合同。

七、试用期考核：

1、试用期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

2、试用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3、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方式以随机抽查、向患者随机调查、询问相关科室人员的方式进行。试用期三个月的考核得分总分≥255 分，且单月考核得分≥85 分为合格。

4、试用期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日常服务期：

1、日常服务期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日常服务期的考核标准与试用期考核标准一致。详见招标文件。

2、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考核方式同试用期的考核方式。

3、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85 分合格，考核得分＜85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乙方考核情况（百分制）对乙方进行奖惩，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惩：甲方每月考评 1 次，考核分 85 分为合格，每下降 1 分扣除 2000 元，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平均分达不到 85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医生或患者投诉且乙方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00-1000 元不等。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保密与廉洁：

1、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内部管理数据、业务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或为其报销个人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本合同未见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茶亭街199号

联系电话：0519-8726583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溧阳市平陵中路3号402室

联系电话：0519-87115066

开户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52095822041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